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0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投资、收购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确认，本次投资、收购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并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